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省天地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实业”、“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情况说明。2016年5月19日至2016年8月16日，天地实业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无限售条件股份27,5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04,191,500股的1.5267%。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地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7,7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04,191,500股的6.5266%。本次减持完成后，天地实业持股总数变为90,20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本次权益变动后，天地实业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天地实业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19日	6.11	20,000,000	1.1085
天地实业	大宗交易	2016年8月5日	8.65	6,000,000	0.3326
天地实业	大宗交易	2016年8月16日	11.78	1,545,200	0.0856
	合计	-	-	27,545,200	1.5267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地实业	117,753,000	6.5266	90,207,800	4.9999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天地实业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3、天地实业未曾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天地实业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三、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